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4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盧世雄先生, JP
蕭如彬先生, JP
莊綺珊女士
毛錫強先生
李錦耀先生
王華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律政司政務專員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I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余善翔小姐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

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17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草擬科各開設1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便能有效應付因該2個科別現有及新開展的工作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草擬科各開設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便能有效應付因該兩科別現有及新開展的工作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8年5月28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日益繁重且越趨複雜，因此普遍同意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視民事法律科的人力需求，以及民事案件外判情況。就在法律草擬科開設的職位，委員察悉法例草擬工作正不斷增加，而有關法例亦日趨複雜，因此普遍支持有關人事編制建議。另外，有委員建議法律草擬科應多從使用者的角度改善電子版香港法例，並促請該科改善法律草擬的工作，令法例的中英文文本清晰易讀。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擬議在法律草擬科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法例草擬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4. 黃定光議員、蔣麗芸議員、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均認同，法律草擬科需提升法例草擬工作的效率，以回應社會近年的轉變。黃議員和蔣議員表示，他們及其所屬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黃議員指出，部分立法工作已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委員支持，但往往因為法律草擬科工作繁重，致使重要法例的草擬工作有所延誤或未能展開。他詢問，擬議職位可如何提升草擬法例工作的效率，以及法律草擬科會否考慮增聘其他職級的人手，以加快處理法律草擬工作。蔣議員建議，法律草擬科應加強與議員溝通，以了解議員對法例草擬項目次序的意見。

5.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和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增設擬議職位後，每名法律草擬副專員("副專員")(即擬議職位及現有的兩名副專員)的監督職責可獲減輕，即由現時兩名副專員各需監督6支隊伍的工作，減為監督4支隊伍，而致副專員與副首席政府律師及以下職級的律師的督導比例，可降至較合理水平。此外，負責法例草擬的律師亦可得到更多督導，協助他們執行日常職務及加快他們的專業發展，進一步提升法例草擬工作的效率。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除開設擬議職位，法律草擬科最近完成招聘臨時政府律師和臨時法律草擬助理的工作，以增加資源應付大量及複雜的法律草擬工作。

6. 朱凱迪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與區議會均同意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以改善現時屯門公園使用者產生的噪音問題。該項法例修訂工作相對簡單，然而，民政局期後指，由於法律草擬科工作繁重，草擬修訂法例的工作尚未完成。他查詢有關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以及法律草擬科在處理不同的法例修訂工作時，會如何決定優次。

7.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指，相關法例的草擬或修訂工作，通常是在該條例草案已由立法次序編排委員會納入政府的立法議程後才啟動。法律草擬科按照該委員會編排的次序進行法例草擬工作。由於是否公開法例的立法進度屬相關政策局的決定，她不能評論法律草擬科就朱凱迪議員提及的法例修訂工作的進度。律政司政務專員補充指，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是否可公開其進度由相關政策局決定。議員可參考律政司每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詳列已完成的法例草擬工作資料。

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的10個星期增至14個星期，但政府表示因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工作複雜，預計措施要待2022年才可實施。他質疑修訂法例工作需時過長，並擔心法律草擬科有否足夠資源按時完成該項工作。

9.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確認，法律草擬科最近接獲延長法定產假修訂法例的工作，該科有足夠資源按立法時間表完成工作。然而，延長法定產假的實施時間表由政府當局決定。

10. 張超雄議員指出，近年政府甚少透過立法或修訂法例以回應社會訴求。他舉例指，政府當局已多年未有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此外，他較早前曾建議允許火化24周以下難產嬰兒，並就此提交議員法案擬稿予法律草擬科審視，但最終政府當局決定不修訂法例，只透過行政措施允許火化該等難產嬰兒。張議員質疑法律草擬科的工作是否如此繁重，並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

11. 主席表示，法律草擬科就議員法案擬稿只負責審視其格式，並沒有其他實質的工作。她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可如何改善審視議員法案擬稿的工作，以及法律草擬科有否就審視議員草案擬稿的工作定下時限。

12.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和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I回應指，法律草擬科只負責審視由議員提出的

法案擬稿(包括中英文文本)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對法案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而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會簽發證明書以作核實。審視議員法案擬稿格式一直是法律草擬科優先處理的工作，該科一般能在服務承諾的時限內(即收到議員法案擬稿後28日內)向議員提出對格式的意見。如議員再修改其法案的擬稿，或法案複雜，則審核時間會較長。法律草擬科預計，擬議職位能分擔科內的工作量，審核議員法案擬稿將繼續為該科優先處理的工作。

13.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於回應張超雄議員關於法律草擬科近年工作量的查詢時表示，該科在2018年的工作非常繁重，並已完成多項法例草擬工作。該科至今已完成28條刊憲的條例草案(涉及2 391頁)，以及263條刊憲的附屬法例(涉及7 025頁)。刊憲有100頁以上的草案(包括兩條條例草案和8條附屬法例)及200頁以上的草案(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各佔一條)的數目亦有所上升，高出過去10年的平均數目。律政司政務專員強調是否提交立法建議由相關的政策局決定。

14. 鍾國斌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法律草擬科會否優先處理兩項重大立法工作，即為設立"貿易單一窗口"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立法，以及該兩項立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

15.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指，律政司建議開設擬議職位，是為了應付法律草擬科整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越趨複雜的立法工作。開設擬議職位並非只為處理個別項目的立法工作，亦可分擔現有的兩名副專員的工作。此外，法律草擬科需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次序草擬相關法例。她表示，法律草擬科已就"貿易單一窗口"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展開法例草擬工作。就"貿易單一窗口"而言，法律草擬科需擬備全新的條例草案、修訂約40條現行法例，以及檢視本地和海外具參考價值的法例。"貿易單一窗口"的措施會分階段實施，按現時立法工作的進度，預計第三階段(最後階段)最快可於2023年推出。

就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方面，有關條例草案須訂定有關的程序細節，以及就複雜問題訂立規則。該項目涉及的法律草擬工作龐大且非常複雜，法律草擬科需投入大量資源，才能妥善應付有關工作。

16. 朱凱迪議員表示，如法律草擬科承諾增加法例草擬工作的透明度，包括公布正在進行的法例草擬工作項目，以協助議員了解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他會支持開設擬議職位。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於財委會審議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時，安排相關官員出席，以回應委員就提高法例草擬工作透明度的關注。

17.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律政司是政府的法律顧問，只能確認政府當局已公布的立法或法例草擬工作。

法律草擬科的人手編制

18. 蔣麗芸議員詢問，法律草擬科近年工作量增幅如何，以及該科有否相應地增加人手編制。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查詢。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指，過去10年，在憲報刊登的法例頁數由2006年的5 252頁增至2017年的8 570頁，增幅達63%。法律草擬科在人手上已作相應調整，其律師職系編制的人員，由1982年的19位增至2018年的48位。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職位自1982年起從未增加。

為法律草擬科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19. 陳振英議員察悉，由較資深的政府律師為法律草擬律師提供在職培訓是培養法律草擬專業人才的主要方法。他詢問，法律草擬科近年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有否影響上述的在職培訓工作。

20.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重申，擬議職位可減輕現時兩位副專員的監督職責，使副專員與副首席政府律師及以下級別律師間的督導比例降至較合理水平，從而為負責草擬的律師提供更多在職督導

和指引，協助他們執行日常職務，並發展他們的草擬技巧。

法例的中文文本質素

21. 陳振英議員表示，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時，不時發現法案的中文文本文句有欠通順。他詢問法律草擬科將如何提升草擬法例中文文本的質素。

22.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副專員需務實處理交予他們改進的大量法例擬稿。他們首要確保擬備的條文草稿有效反映擬達致的政策意向，而且中英文文本並無歧義，其次才尋求確保草稿盡可能清晰易讀。她強調，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改善法例擬稿的工作，審視法例擬稿的結構和內容，以完善文本，使其更清晰易明。她預期擬議職位可分擔改進法例擬稿的工作，尤其是中文文本。

外判法例草擬工作

23. 就黃定光議員詢問法律草擬科有否外判法律草擬工作，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和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指，該科每年約有350萬元的預算用以外判法律工作。然而，法例草擬屬法律工作中非常專門的範疇，而該範疇的專才大部分已受聘於法律草擬科工作。因此，外判法律草擬的預算只是後備方案，法例草擬科務求負責所有法律草擬工作，盡量不作出外判安排。

擬議在民事法律科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所需的人手

24. 鍾國斌議員察悉，民事法律科過去10年增加的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職位，主要為應付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激增案件(特別是居留權訴訟和較近期的免遣返聲請)。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可如何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和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預計何時可完成處理所有案件。蔣麗芸議員表

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及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

25.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回應指，保安局自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免遣返聲請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檢討("全面檢討")，推出一系列措施，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和執法及遣送4個主要範疇，解決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現時，民事法律科民事訴訟組轄下的小組4負責處理與統一審核機制有關的入境事務案件，當中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及相關的司法覆核的案件。開設擬議職位後，民事訴訟組現有的首席政府律師會掌管民事訴訟組2，轄下有小組2(公法及法定審裁處案件)和小組4，督導負責處理案件的政府律師職級人員，以及繼續負責民事法律科的整體管理事宜。擬議職位則會掌管並督導新成立的民事訴訟組1，轄下有3個小組，分別是小組1(人身傷害、專業紀律處分程序)、小組3(商業訴訟)及小組5(雜項索償及訟費組)。民事訴訟組新的架構，可令小組4更集中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他表示，至2018年10月，入境事務處尚有1 000多宗免遣返聲請個案仍待處理，個案數目已比高峰期大幅減少；然而，現時仍有6 000多宗相關的上訴有待處理。

26. 姚思榮議員就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察悉，保安局作出全面檢討後，過去兩年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已減少。姚議員詢問，民事法律科於考慮開設擬議職位時，有否計及未來工作量可能出現的變化。

27. 張超雄議員質疑，在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持續下降的情況下，開設擬議職位處理該等個案是否恰當。對律政司以2017年向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大幅上升，而當中88%申請與免遣返聲請相關作為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張議員表示未能信服。郭家麒議員詢問，民事法律科會否按政府當局一貫應付臨時人手需要的做法，開設一個編外而非常額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28.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表示，民事法律科每年會評估科內工作量，以決定未來需要增加人手的範疇及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以應付工作需要。他與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指出，全面檢討雖然簡化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前期工作，但後期的訴訟仍由民事訴訟組處理，包括就該等個案提出的司法覆核。另一方面，民事訴訟組亦需處理涉及市民就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或政策提出的司法覆核，其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在2012年至2017年間，民事法律科每年負責處理的尚在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宗數，已由557宗升至903宗，升幅達62%。在2018年，需處理尚在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更升至1 300多宗，當中不少與免遣返聲請無關。此外，該組仍需協助入境事務處處理6 000多宗有關免遣返聲請的上訴。因此，民事法律科預期其整體工作量(包括處理因免遣返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案件而產生的工作量)，未來會依然繁重，需要開設擬議的常額職位應付。

處理其他民事訴訟工作的人手需求

29. 謝偉銓議員察悉，民事法律科過去20年整體工作量大幅增加，他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應付有關工作。他詢問，民事法律科有否設立基準，以檢視其人手需求，以及現時處理一宗民事訴訟案件平均需時多久。

30.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回應指，司法覆核案涉及不同級別的法庭(例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由排期審理至案件完成上訴可能歷時兩至三年。處理時間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及複雜情況，民事法律科難以估計處理每宗民事訴訟案件需時多久。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律政司於每年開支預算草案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其服務承諾，並會按此考慮其人手安排。

31. 就郭家麒議員有關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通過後，民事訴訟組下的小組1(該小組負責處理人身傷害及醫務紀律案件)的工作量的影響的查詢，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回

應表示，有關的修訂於2018年4月通過生效，以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他指出，為應付預期將增加的個案數目，政府當局給予醫委會的法律支援亦相應增加，令醫委會可委任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另一方面，醫委會已增加人手及其委員數目，以處理醫務紀律案件。

32. 張超雄議員認為，民事訴訟組增加的工作量，主要由政府律師職系人員負責，因此該組應增加較初級政府律師職系的人手，而非開設擬議屬首長級政府律師的職位。

33. 律政司政務專員指出，民事訴訟組政府律師職系(副首席政府律師及以下職級)的編制在過去10年增幅達93% (即由2008年的42個職位增至2018年的81個)。由於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職位並非首長級職位，開設該等職位不需由人事編制委員會審批。然而，民事訴訟組首席政府律師的編制自1988年未曾改變(即只設1個職位)。鑒於所督導的政府律師職系(副首席政府律師及以下職級)人員數目增加，而需處理的案件宗數龐大並日趨複雜，因此需要開設擬議職位負責相應的督導工作。

民事法律科的內部分工

34. 陳振英議員表示，民事法律科過去20年處理的案件數目大幅增加3倍，且累積尚在進行的訴訟案件繁多，故支持開設擬議職位。鑒於民事法律科需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涉及的政策範圍甚廣，陳議員詢問，該科轄下的4個組別(即法律意見組、商業組、民事訴訟組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如何分工。

35.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表示，如處理的民事案件較早前曾由科內另一組別給予法律意見，現時負責處理該案件的組別則會諮詢較早前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意見的一致性。

36. 朱凱迪議員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就文件附件1顯示的2017年尚在進行的36 778宗民事訴訟案件中，民事訴訟組之下的5個小組將如何分工及相關的人手分配為何。區諾軒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37.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表示，鑒於民事訴訟案件複雜程度各異，民事法律科並非按需處理的案件數量分配5個小組的工作，因此，該科並無各小組工作量的分項數字。現時尚在進行的30 000 多宗民事訴訟案件涉及所有5個小組負責的範疇。她續稱，開設擬議職位後，民事訴訟組政府律師職系的81名人員，約35名會安排至擬議職位督導的民事訴訟組1，負責小組1、小組3和小組5的工作。其餘46名人員，則會在民事訴訟組2工作，負責處理轄下小組2和小組4的工作。

38. 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委會討論此人事編制建議前，提供以下補充資料：(1)在1998年至2017年間，按年列出民事法律科處理尚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中，每年新增的案件數目；及(2)在開設擬議職位後，如何確保民事法律科轄下兩個民事訴訟組(其下共有5個小組)的工作獲平均和合理分配，預計該5個小組分別的工作量(包括各小組需處理的案件宗數)及工作性質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1月2日隨立法會ESC4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民事法律科工作的外判情況

39. 朱凱迪議員詢問，就2017年向法院提出的1 146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案件中，分別有多少案由民事法律科處理及外判處理。區諾軒議員提出類似詢問，並指出民事案件外判數量的資料有助議員考慮外判做法是否公平，以及是否有效地紓緩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

40.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回應指，司法覆核案件大部分由律政司處理。由於外判工作涉及公帑運用，律政司在外判案件時會遵守嚴謹原則，除非律政司對所處理的案件有利益衝突、案件複雜，或外間有具備處理該等案件經驗的大律師等，否則案件均由律政司處理。縱使在涉及外判的民事訴訟案件中，案件的前期準備工作(例如準備法庭文件、尋求指示等)仍由民事法律科相關組別的人員負責。

41.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律政司政務專員答允就民事法律科外判工作提供補充資料，即在2012年至2017年間，按年列出分別由民事法律科及外判律師處理的向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宗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1月2日隨立法會ESC4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

42. 陳振英議員察悉，民事訴訟組需負責處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產生的臨時工作，並在有關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程序中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法律支援。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是否包括處理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建造工程的調查委員會於日後發表調查報告後的後續法律工作。

43.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表示，擬議職位會在沙中線調查委員會宣布調查結果後，為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然而，開設該職位是為應付民事訴訟組持續上升的工作量，而非負責個別工作項目。

44. 郭家麒議員認為，近年律政司處理與人權及公民權利相關的案件時，未有保障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人權及公民權利。他舉例指，高等法院較早前已裁定行政署在2014年限制市民進入政府總

部東翼前地(即公民廣場)不合法及違憲，但律政司仍就裁決提出上訴。郭議員詢問，民事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時，是否有政治考慮。

45.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回應表示，民事法律科負責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法院和法定管理局/審裁處代表政府(包括政策局/部門)，也會代為出席仲裁和調解。在履行上述職責時，民事法律科須恪守其法律專業守則，按法律原則、案情、證據、經濟效益及公眾利益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指示，給予法律支援和意見。如需就法院裁決釐清法律觀點，律政司會提出訴訟。另一方面，律政司在考慮法律原則及案件案情後，亦可能會建議政府當局和解。律政司政務專員補充，律政司的職責包括確保政府提出的建議符合基本法、人權法及相關香港法例。

46. 朱凱迪議員詢問，民事法律科轄下的法律意見組的職責範圍是否包括就選舉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

47.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表示，該科的法律意見組需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就與其執行的職能、職務和行使酌情權及權力有關的一般民事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民事訴訟組則在不同訴訟中負責代表政府。律政司的法律政策科就選舉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有關選舉事宜的訴訟則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處理。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48. 於上午10時23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1項擬議議案，她表示已研究該項擬議議案，並認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把朱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盧偉國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8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6名委員表

決反對。主席宣布待決議題遭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上午10時25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以完成表決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並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49. 主席把項目EC(2018-19)17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1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6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經辦人/部門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區諾軒議員
(6名委員)	

50.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10 日